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吉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肆壹貳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吉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執行觀察、勒戒期滿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7、21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均係違禁物，並得單獨宣告沒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06號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10月9日經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務部○○○○○○○○附設勒戒所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法務部○○○○○○○○附設勒戒所通知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7、218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

01 法院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存卷為憑。而被告於前開案件遭查
02 獲時，經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之情，有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03 刑事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為憑。又上
04 開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檢驗結果確呈第二級毒品甲
05 基安非他命（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毛重0.64公克，驗
06 前淨重為0.423公克，驗後淨重為0.412公克）陽性反應，有
07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足認
08 確係違禁物。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
09 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
11 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
12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按法院受理檢察官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時，固然僅應
14 就聲請人所聲請之物品是否為違禁物加以判斷，至於該違禁
15 物是否作其他證明所用，並非受理聲請之法院於裁定准否宣
16 告沒收所應斟酌之事項；然而，如被告另有其他犯罪事實，
17 未經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自仍未偵查終結，應由檢察
18 官續行偵查，至扣案毒品在偵查或審判中，猶有作為認定被
19 告刑事案件中之證據所必要者，即不宜在未偵查終結或判決
20 前准許檢察官聲請單獨沒收。故倘被告另有毒品相關犯行仍
21 待偵查、審理，而被告所持有之毒品，尚可能與該等犯罪行
22 為相關而可得為證據使用，檢察官自不能置被告之犯罪行為
23 於不顧，逕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

24 五、查被告於本案中，雖同時為警扣得海洛因1包，並經檢驗結
25 果確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毛重
26 1.03公克，驗前淨重為0.8公克，驗後淨重為0.77公克）陽
27 性反應，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存卷可參，
28 足認上開物品確係違禁物，惟被告於偵查中始終否認其有施
29 用海洛因之犯行（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0
30 3號卷第10頁），且被告之尿液檢驗報告，亦未有施用海洛因
31 後之鴉片類代謝物殘留（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

字第203號卷第65頁)，檢察官亦僅以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為由，向本院聲請觀察、勒戒(見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06號卷第5頁)，則上開扣案物品已難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聯，且被告因另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50號起訴書可參，而由被告之偵訊筆錄，可見該案證人林惠雀所指稱被告販賣予其之毒品實係為海洛因(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03號卷第10頁)，則被告上開經扣得之海洛因，仍可疑係被告另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之重要證物，又被告此部分罪嫌，尚未經法院審理終結，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可按，檢察官自不能置被告上開犯罪行為不顧，逕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是依上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之海洛因1包予以沒收銷燬，容有未洽，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博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琇淳